

##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：

一、对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事前认可

我们对董事会拟定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该方案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，有利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同意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对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对本次《关于预计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议案”）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2008年度日常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续聘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

经审查了解，我们认为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作为公司2008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李华强 陈收 谭镜星 胡小龙

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